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创造

第三章 运用

第四章 保护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工作，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引致条款】**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和省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的职权。

**第四条【表彰奖励】**市人民政府设立杭州专利奖，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评奖工作，每二年举办一届。评奖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褒扬激励。

# 知识产权创造

**第五条【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本市鼓励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

本市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

市统计主管部门会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指标统计监测与发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和专利密集型产业的统计监测与分析研判。

引导各类社会基金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六条【商标品牌培育】**本市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等提高商标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商标品牌作用，推动打造附加值高、影响力强的企业和区域品牌。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用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

**第七条【著作权创造】**市和区、县（市）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激励作品创作，实施优秀作品扶持计划，组织开展优秀版权作品评选，重点推动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领域作品的创作和转化。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微企业进行版权创造和运用，将中小微企业作品登记、创新示范成果等纳入政策扶持范围，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版权创新投入。

市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版权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版权产业统计调查。

**第八条【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创造】**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工作，针对当地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产品，引导地理标志的申请、运用和保护，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地理标志，促进地理标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实现地理标志和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第九条【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创新主体对其依法收集、经过一定规则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可以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指定的登记审查机构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机构应当对申请予以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主体提供评价报告。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机构对前款主体提交的申请，经审查可以登记的，应向申请主体出具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应记载申请主体身份、登记时间、权属范围等内容。

登记审查机构出具的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申请主体持有相关数据的初步证明，用作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的凭证，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条【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第三方培育】**鼓励行业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等开展数据相关知识产权评价业务，对数据来源合法性、数据集合价值性、智力成果属性等出具评价报告。

鼓励行业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等开展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的分级分类工作，分级分类的结果可以在价值评估和流通交易等方面作为依据。

行业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等开展数据相关知识产权评价和分级分类等工作的管理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本市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鼓励创新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模式。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示范机构培育机制，在财政、税收、人才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示范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保障交易安全，实现精准匹配。

**第十二条【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赋权】**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转化。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许可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实施该知识产权，许可实施的期限应不少于十年，并同时约定双方知识产权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声明】**本市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推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监测、绩效分析和科学管理。

本市设立专项财政经费，保障重点科技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运用转化。

**第十四条【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形成的专利开放许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应当对其专利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开放许可。

**第十五条【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专利池】**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

**第十六条【著作权转移转化】**市和区、县（市）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作品登记认证、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工作。鼓励企业开展著作权资产管理和运营，推动形成全产业链的开发经营模式。

**第十七条【知识产权金融】**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损失补偿和质物处置机制。

支持商业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服务，创新知识产权质押、保险、信用担保、证券化等金融产品，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支持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探索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活动提供参考。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对举证充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等案件，可以实行快审快结。实行快审快结的案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采用简易程序审理。

审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可以采用一人独任审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由三名以上单数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审理。

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依请求和依职权取证】**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紧迫程度、取证难度、案件影响度、当事人尽职调查程度等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过程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商务部门等应当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申请境外专利和商标，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海关部门应当联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侵权假冒追踪溯源和源头治理。

**第二十一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支持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规范，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三条【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反向行为保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涉电子商务平台的，被诉侵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责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恢复链接或者服务。

**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规范化保护】**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部门制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侵权投诉及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相关经营者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

**第二十五条【商标侵权证据效力】**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的鉴别结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其证明效力。

**第二十六条【地理标志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

（三）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致使公众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产品；

（四）通过使用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描述，致使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自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产品。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不得在保护公告的产地范围外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得在保护公告的产品品种以外的产品品种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七条【地名的合理使用】**地理标志产区范围内的经营者出于描述、说明商品的目的，在其商品上仅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或经营者的商品确实来自地理标识地域范围内的，且不会误导公众的，构成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商业秘密取证存证】**鼓励市场经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和合规体系，强化对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商业秘密公益存证保护系统，加强对重点和特色产业的商业秘密保护。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九条【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实施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权利登记、定价交易、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全周期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提升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条【专利导航】**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导航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本区域专利导航工作，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加强专利导航公共服务供给。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专利导航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推广和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编制、经费管理、载体布局、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工作，引导支持市场主体自主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鼓励市场经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自行出资，实施和推广专利导航项目，将专利导航融入创新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机制。创新主体自主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点人才遴选引进、重大经营管理等创新决策所开展的专利导航活动，按规定予以专利导航项目立项和财政资金支持。

本市专利导航的具体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知识产权合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加强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指导。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对可能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应当进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专家库，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参评奖项等活动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组织应当制定知识产权自律公约，加强自律管理，提供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协同创造运营、监测预警、纠纷调处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地理标志质量监管】**鼓励地理标志权利人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电子围栏等技术建立地理标志来源追溯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质量管控。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四条【先行先试和综合管理改革】**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营模式、保护体制、服务业对外开放以及海外维权机制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等园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人才保障】**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知识产权人才政策，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

**第三十六条【决策激励和容错机制】**有关单位或个人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勤勉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控制度，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免责条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侵权物品处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部门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物品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有关部门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后依法拍卖；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应当予以无害化销毁。转让和拍卖所得应当上缴国库。

法律、法规对没收物品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地理标志侵权行政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伪造地理标志标识的工具，并可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能证明该产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三十九条【专利代理违法所得认定】**对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受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所得按违法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支出计算。将违反规定承接的专利代理业务转委托第三方代理的，违法所得的认定应扣除转委托中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价款。

**第四十条【侵害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的救济】**一方存在侵害他人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的，另一方有权请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责任。

前款规定的由被诉侵权人承担赔偿损失的，可以依据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产生成本、预期收益、市场价值等因素予以确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